

致：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
教育統籌局

我們是就讀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兒園幼稚園的幼兒家長，我們對政府一系列的資助學前教育措施感到欣喜，如以學券制為家長提供學費資助，一筆過撥款給學校提升環境設備；但是，我們卻認為措施不夠全面：

(一) 忽略2-3歲學前兒童的需要

政府將推出的各項資助，均只適用於3-6歲的幼兒。我們孩子入讀的幼兒學校都是2-6歲，為何在2-3歲時就不能獲得每年一萬元的學券資助，也不合資格獲取撥款讓學校為我們的孩子增添教具？難道學習環境只是對3-6歲的幼兒重要，對2-3歲則毫無影響？

當孩子入讀2-3歲全日班時，我們要檢視自己是否符合「社會需要審查」申請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」的全日制學費資助。當發現不符合資格時，又要再計算入息水平是否符合申請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」的半日制學費資助。當孩子到了3-4歲時，除了上述兩項，還要再比較申請學券制會否更有利。短短兩年便要家長面對這麼多種複雜的資助計劃，完全不顧我們的感受，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統一以學券制資助2-6歲幼兒。

(二) 忽略全日制教育的需要

在新的資助模式下，幼兒入讀全日制或半日制所獲得的學券金額是相等的。但全日制幼兒學校因提供的教育及照顧時數是半日制的一倍，通常全日制學費也比半日制貴一倍，為何大家獲得的學券金額卻是一樣呢？

另外，政府提出向幼兒學校提供一筆過撥款改善環境設備，我們深表歡迎。但上述款項是按學校收生人數發放，全日制幼兒學校學額比半日制少，獲得的資助也少。政府對資源分配上理應取得平衡，不患寡而患不均，避免造成對就讀全日制的幼兒不公平。

面對上述種種的不公平對待，我們懇切要求政府：

- 1) 將新的資助(學券制及一筆過購置教具的撥款)惠及2-3歲的幼童
- 2) 按合理的比例增加全日制的學券資助金額及購置教具的撥款金額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